

抄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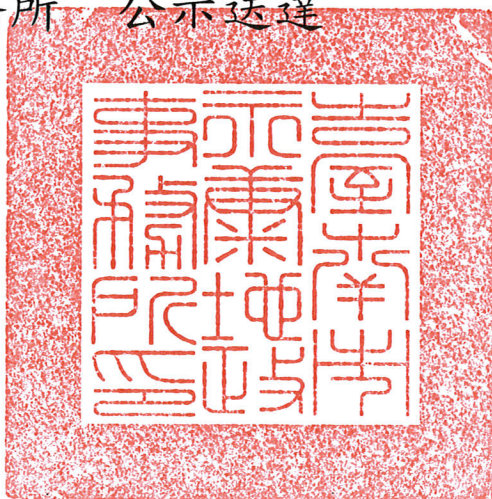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130035678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王照櫻逾期申請登記一案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12年所登記字第1120013372號及第1120046830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所受理112年收件普字第5840號繼承登記申請案，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於6個月內辦理登記，本所於112年2月14日所登記字第1120013372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處以罰鍰，寄送之戶籍地為「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77巷45弄1號二樓」，查無此人退回無法送達，經本所再於112年5月22日以所登記字第1120046830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再次寄送，因應受送達人王照櫻住址位於美國，寄送住址「918 Panther Ln Allen, TX 75013 USA」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境外送達，並未退回執，故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開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 徐福成